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购买控制软件； 2、公司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大巴做公司通勤车辆。	600,000.00	141,509.4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	20,000.00	902.65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产品，实际只是采购部分样品，未大批量采购公司产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车间及员工宿舍； 2、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最高保证；	99,500,000.00	93,553,452.76	

	3、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合计	-	100,120,000.00	93,695,864.84	-

（二）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定电子”）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珠海市大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子公司与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智能装备售后管控及数据采集与开发；

（2）本公司与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通勤运输合同，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员工通勤运输服务。

（3）本公司与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电子变压器、电源适配器销售；

（4）2021年1月10日，本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拥有的厂房、宿舍的使用权；

（5）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最高保证；

（6）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关联关系

（1）、邓志谊先生持有本公司30.55%股份，沈士瑛女士持有本公司56.36%股份；邓志谊与沈士瑛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86.91%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士瑛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邓志谊先生为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大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珠海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邓志谊先生为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通勤运输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7号6楼西侧-3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7号6楼西侧-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实际控制人：邓志谊

注册资本：200 万

主营业务：智能软件及应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路7号第六层东侧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路7号第六层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玉悠

实际控制人：邓志谊

注册资本：150 万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商务服务

(3)、自然人

姓名：邓志谊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4)、自然人

姓名：沈士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沈士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其他 3 位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大航子公司签订了《智能装备售后管控及数据采集开发协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开软件开发成本而定，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确认，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2、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员工通勤运输合同，其运输价格比上年非关联公司运费更优惠，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3、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作为其开发产品的元器件，公司销售价格按市场非关联客户价格定价，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4、本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房屋租赁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同类位置租金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确认，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5、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是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相关资产已经外部机构确认真实有效，符合担保要求。

6、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财务资助，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可融资的渠道有限，加之非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过高，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合法取得的相关货币资金为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资本利息未超过非金融机构融资利率。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支付方式及期限	生效时间
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为大航子公司开发智能装备售后管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20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按协议支付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员工通勤运输业务	40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与公司签订了电子变压器、电源适配器采购协议	2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	其他	公司租用其实际拥有的厂房、宿舍	50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	10,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9,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张利先生及其核心团队在软件开发及应用方面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实际经验，能解决公司大航子公司目前在软件开发方面和应用方面的瓶颈。本次合作开发也有利于公司培养相关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软件成功开发有利于公司智能装备应用与推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整体业绩。

2、因公司主要生产已迁移至公司康定科技产业园，目前康定科技产业园附近公共交通还处于起步阶段，为保障公司员工正常通勤业务及人员稳定，公司采用通勤大巴上下班接送服务。2021 年因原与公司合作的汽车租赁公司要求提高运输费用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运输价格在所有运输公司报价中脱颖而出，作为 2021 年公司员工通勤运输企业。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客运服务多年，其保持多年运输无重大事故记录，其为公司提供通勤运输服务，保障了员工正常上下班出行。

3、因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立足于智能电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研发及为客户开发新产品方案，其产品需要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主要部件。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其他潜在客户认可度，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

4、因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研发及仓储场地相对不足，为解决公司经营场地问题，公司决定租用位于珠海是吉大工业区景园路 7 号 5-6 楼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实际拥有的厂房作为公司研发及仓储场地，租用沈士瑛女士位于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23 号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宿舍。

5、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公司《康定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银行抵押担保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因金融机构要求除资产担保外，还需要人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先生与沈士瑛女士为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以其自身资产及信用优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与最高保证担保，待公司资金充裕后再解除相应担保。

6、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目前最优的融资方式是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因公司可供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先生与沈士瑛女士为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以其自身资产未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待公司资金充裕后再解除相应担保。

7、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可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贷款，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需要良好的抵押物，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有限，无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其次，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较高，多少融资成本实际利率都超过 10%以上，且限制较多，公司无法正常融资，未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情况，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困难。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
- （三）本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签订的《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 （四）本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签订的《借款合同》。
- （五）珠海市大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装备售后管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协议》。
- （六）公司与珠海市融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变压器及电源适配采购协议》。
- （七）公司与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康定电子员工通勤运输服务协议》。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